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48號

原告 梁孟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弄0
○○號

被告 張蕙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85
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
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
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5	日
			刑事審查庭		審判長法官		陳彥年		
					法		官	許自瑋	
					法		官	何宇宸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